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18號

原告 燐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翰

被告 許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連帶債務人，並約定由原告先行清償債務6萬6667元，被告再將6萬6667元給付原告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。經查，被告住所於彰化縣二林鎮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